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43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 1.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初步拟定的主要交易对方是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也不会形成借壳上市。 (2)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股权或资产,其法定代表人為何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姚上宝先生(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涉及上海远御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之部分/全部股权或上海远御之部分/全部资产,具体交易标的尚需后续商洽后,方可最终确认。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的主要原因:诚如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40)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时间表”所列,在签署完相关意向书后,公司拟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评选选聘工作。公司已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初步确定了选聘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服务内容及条款进行商谈。待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后,将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及时披露。 (2)目前,公司与重组方已在就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及产品等进行资料收集、背景调查等前期工作。由于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约,相关尽调、审计及评估等需由中介机构进行的工作尚待开展。公司正抓紧落实相关中介机构服务协议의商谈及签署工作,预计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并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后立即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3)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与交易对方上海远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2)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1)三月底前完成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并签署服务协议; (2)四月初一周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每周向公司汇报工作进展; (3)根据中介机构每周工作汇报,自四月第二周起逐步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交易对象进行谈判和调整,并将根据阶段性谈判结果拟定并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督促各中介机构于四月第四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5)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工作报告,于四月第五周与交易对方确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若双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于2016年4月26日前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44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
---	---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2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75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61,128,9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57,09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7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中修订关于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淮电和淮沪电力全部股权的原因、收购淮沪电力49%股权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收购淮电和淮沪电力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四、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盈利补偿措施”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之“(五)标的资业绩补偿安排”;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章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和“第八章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規定”之“(六)皖江物流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5、补充披露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补充披露行政败诉、公开谴责及诉讼事项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和“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补充披露有关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之“(三)股份锁定安排”及“第八章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增资和分立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 9、补充披露发电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必要审议和批准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 10、补充披露发电公司及其分公司最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情况、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以及计提标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三、发电公司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补充披露发电公司已经到期应回的还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三、发电公司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或或有负债情况”; 12、补充披露淮南煤电29.3亿元借款用途,相关质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
--	---

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5),并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三)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初步拟定的主要交易对方是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也不会形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股权或资产,其法定代表人為何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姚上宝先生(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涉及上海远御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之部分/全部股权或上海远御之部分/全部资产,具体交易标的尚需后续商洽后,方可最终确认。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尚未选聘财务顾问的主要原因:诚如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40)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时间表”所列,在签署完相关意向书后,公司拟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评选选聘工作。公司已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初步确定了选聘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服务内容及条款进行商谈。待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后,将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及时披露。 (2)目前,公司与重组方已在就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及产品等进行资料收集、背景调查等前期工作。由于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约,相关尽调、审计及评估等需由中介机构进行的工作尚待开展。公司正抓紧落实相关中介机构服务协议의商谈及签署工作,预计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并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后立即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3)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与交易对方上海远御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二)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1)三月底前完成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并签署服务协议; (2)四月初一周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每周向公司汇报工作进展; (3)根据中介机构每周工作汇报,自四月第二周起逐步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交易对象进行谈判和调整,并将根据阶段性谈判结果拟定并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督促各中介机构于四月第四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5)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工作报告,于四月第五周与交易对方确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若双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于2016年4月26日前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价款、交易方式等相关问题尚未完全确定。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2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5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2016年4月26日,鉴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已基本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调整为2016年3月29日。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证券代码:0000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决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2015年报披露工作完成后,尽快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 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
---	---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2016年3月30日,现因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延缓,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公司2015年年度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3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北京武夷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241号),同意香港投资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和南三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查询网公司2008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5)。截止公告日,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
---	--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6-24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并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配套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3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需要,公司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2016年3月9日,收到商务部商反垄字受理[2016]第65号《立案通知》,商务部对公司收购浙江德银电子科技有限商股权案予以受理。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时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等海内外多个标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报告书并按按照相关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4日、3月20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
--	--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2016年3月30日,现因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延缓,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公司2015年年度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3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北京武夷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241号),同意香港投资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和南三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查询网公司2008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5)。截止公告日,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
---	--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2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闻建耀先生、公司董事官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闻建耀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官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闻建耀先生、官黎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闻建耀先生、官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2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吕力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力群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力群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吕力群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2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2016年2月22日,公司披露《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2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2016年2月22日,公司披露《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
--	--